

依據文號：113 年 1 月 2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11234 號函辦理

核定文號：113 年 4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47134 號函核定

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3學年度階梯式建教合作班招生簡章

- 一、招生科班：汽車科1班、時尚造型科1班、餐飲管理科1班。
- 二、招生名額：汽車科20名、時尚造型科24名、餐飲管理科34名。(以教育部國教署當年度實際核定名額為主。)
- 三、辦理模式：階梯式。一年級及二年級學生在校接受基礎及專業理論教育，三年級在建教合作機構接受職業技能訓練。
- 四、報名資格：本班招生對象不受免試就學區規定之限制，各公私立國民中學(包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完全中學國中部)取得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者皆可報名。
- 五、報名地點及聯絡資訊
 - (一) 報名地點：本校教務處。
 - (二) 學校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吉興四街101號。
 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8538565 分機 20。
- 六、報名日期：
 - (一) 集體報名：自即日起至113年5月24日(星期五)止，每天08：00~17：00。
 - (二) 個別報名：自即日起至額滿截止，每天08：00~17：00。
- 七、報名費：免費。
- 八、報名手續
 - (一) 集體報名：

1. 應屆畢業生得由原畢業學校派員代為集體報名，可由本校網站

<https://www.chvs.hlc.edu.tw/>下載報名表。

2. 請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1張。

3. 報名表填妥後，請原畢業學校核對學籍及戶籍無誤後，並在報名表保證書加蓋校印或教務處印及經辦人員職章。【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
4. 原畢業學校請於報名期間，派員攜帶各考生之報名表、報名費，至本校辦理報名。
(報考學生由原畢業學校代為集體報名時，可免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)

(二) 個別報名：

1. 報考學生或家長請自行由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chvs.hlc.edu.tw/>下載報名表或線上報名 <https://forms.gle/bE9FvMoNaivxSirH6> 。



2. 請於報名表貼附最近二個月內之2吋半身脫帽正面相片各1張【報名表底部請黏貼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】

3. 檢附所需證件、報名費，請學生或家長親自到本校辦理報名手續。

4. 繳驗學歷證件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，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得畢業證書者，請就讀學校於報名表蓋章以茲證明。

九、評選方式：本班招生採免試入學，不採計學生於國中階段之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。

(一) 辦理方式：若報考學生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
若報考學生人數高於主管機關核定本班之招生名額時，採「面談」及「口試」方式辦理評選。

(二) 評選成績計算方式：面談50%、口試50%。

(三) 評選成績相同時，以經濟弱勢者優先錄取。

(四) 基於安排建教合作班實習及職場特殊性，本班得採不足額錄取。

十、放榜日期：113年6月14日，公告於本校校網首頁。

十一、公告及通知方式：錄取結果於本校網站公告，錄取通知由本校逕行寄發。

十二、報到日期及事項

(一) 報到日期：113年6月17日或領取畢業證書後辦理報到(週一至週五，每日上午8:00-下午16:00)。

(二) 報到地點：本校教務處註冊組。

(三) 攜帶文件：請攜帶錄取通知單、畢業證書。

十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 為維護學生實習權益及提高職場適應能力，階梯式建教合作班學生應於進場前，於本校接受72小時之職前訓練。

(二) 學生或家長對於招生過程，認為有不當並損害個人權益者，請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。

		(集體報名)	
--	--	--------	--

身分證影本黏貼處	
正面 (請浮貼)	反面 (請浮貼)